证券代码:600665 证券简称:天地源 公告编号:临2025-041
债券代码:137566 债券简称:22天地二
债券代码:242114 债券简称:24天地一
债券代码:242304 债券简称:25天地一
债券代码:259269 债券简称:25天地二
债券代码:259414 债券简称:25天地三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地产)持有公司股份总数497,000,9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52%。2025年8月4日,高新地产解除质押公司股份131,500,469股,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17,000,000股,占高新地产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3.54%,占公司总股本的13.54%。同日,高新地产再次质押公司股份131,500,469股,累计质押股份248,500,469股(含本次),占高新地产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0.00%,占公司总股本的28.76%。

2024年11月4日,高新地产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将其持有的公司131,500,469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质押给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2025年8月5日,公司接高新地产通知,2025年8月4日高新地产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上述无限售流通股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股)	131,500,469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6.4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5.22
解除质押时间	2025年8月4日
持股数量(股)	497,000,938
持股比例(%)	57.5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117,0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3.5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3.54

二、上市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是	131,500,469	否	否	2025年8月4日	解除质押登记日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26.46	15.22	偿还债务

(二)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高新地产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冻结数量(股)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97,000,938	57.52	117,000,000	248,500,469	50.00	28.76	0	0	0	0

三、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一)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情况

项目	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	还款资金来源、资金偿还能力
未来半年	131,500,469	26.46%	15.22%	250,000,000.00	经营性收入,具备偿付能力
未来半年	64,000,000	12.88%	7.41%	130,164,900.00	经营性收入,具备偿付能力
未来半年	53,000,000	10.66%	6.13%	180,000,000.00	经营性收入,具备偿付能力

注:不排除控股股东在股票质押到期时有新的部分股票质押和部分股票解质押。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控股股东高新地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股份质押是控股股东生产经营需要,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申请的期限五个月,人民币金额或亿伍仟万元整(¥250,000,000.00)的综合授信提供质押担保,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控股股东股票质押不会对股东向公司委派董事席位、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控股股东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特此公告。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665 证券简称:天地源 公告编号:临2025-036
债券代码:137566 债券简称:22天地二
债券代码:242114 债券简称:24天地一
债券代码:242304 债券简称:25天地一
债券代码:259269 债券简称:25天地二
债券代码:259414 债券简称:25天地三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8月5日在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33号高新国际商务中心20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11名。公司已于2025年8月1日以邮件、短信、企业微信等方式将会议通知、会议文件发送至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赵冀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中国共产党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相应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同时,拟对《公司章程》及附件《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8月6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本公司公告:临2025-037(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文件的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

(二)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条例》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工作职责,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拟对《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条例》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

(三)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条例》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工作职责,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拟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条例》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

(四)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职责,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拟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

(五)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条例》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工作职责,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拟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条例》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

(六)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保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拟对《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

(七)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保证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拟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

(八)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董事的选举,切实保障公司所有股东充分行使权利,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拟对《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

(九)关于集中修订相关治理规则及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运作水平,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拟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投资、融资管理规则》《资产核销管理制度》《总裁工作细则》《大宗销售决策管理办法》《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管理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审议工作规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捐赠管理办法》《内部审计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18项治理规则及制度集中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审议工作规程》(内部审计制度),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其中,《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投资、融资管理规则》《资产核销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捐赠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将以"关于集中修订相关治理规则及制度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

(十)关于废止相关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的运作水平,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拟对《项目跟投管理办法》《新股申购业务内部控制制度》两项制度进行废止。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其中,废止《项目跟投管理办法》,将以"关于废止相关制度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

(十一)关于提名赵冀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十二)关于提名张穆强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十三)关于提名刘韬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十四)关于提名王涛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十五)关于提名刘宏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十六)关于提名许岩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十七)关于提名强力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十八)关于提名张俊瑞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十九)关于提名李成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二十)关于提名杨乃定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董事候选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等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8月6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本公司公告:临2025-038(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议案(十一)至议案(二十)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议案(十一)至议案(二十)的审议结果均为: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十一)至议案(二十)需提交公司股东会以累积投票方式审议表决。

(二十一)关于审议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津贴的议案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津贴为每人每年15万元人民币(税前),在西安高科集团有限公司内任职的董事、在公司管理层任职的董事不领取董事津贴。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

(二十二)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5年8月26日(星期二)14点45分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8月6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本公司公告:临2025-039(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议案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决议;

(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四)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665 证券简称:天地源 公告编号:临2025-037
债券代码:137566 债券简称:22天地二
债券代码:242114 债券简称:24天地一
债券代码:242304 债券简称:25天地一
债券代码:259269 债券简称:25天地二
债券代码:259414 债券简称:25天地三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规范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行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共产党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相应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拟对《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文件进行修订,同时《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项目跟投管理办法》《新股申购业务内部控制制度》相应废止。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原文	修订后
通篇	删除"监事"相关表述
通篇:股东大会	股东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原系依照国家有关股份制试点工作的政策和决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法》颁布后,公司已对照《公司法》进行了规范,并依法履行了重新登记手续。公司现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继续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上海市人民政府(沪府办1991]批字[105]号文批准,于1992年12月28日以募集方式设立,并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2018年11月27日,公司进行了工商登记变更,现持有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91310000132218877XY。	第二条 公司原系依照国家有关股份制试点工作的政策和决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法》颁布后,公司已对照《公司法》进行了规范,并依法履行了重新登记手续。公司现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继续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上海市人民政府[沪府办1991]批字[105]号文批准,于1992年12月28日以募集方式设立,并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2018年11月27日,公司进行了工商登记变更,现持有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18877XY。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30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有关条款,对于认购公司股票的投资者有法律约束力。	第十一条 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及其他按照章程或者董事会决议聘任的高层管理人员。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国内贸易代理、房地产咨询。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国内贸易代理、房地产咨询。
第三章 股 份	第三章 股 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八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股份总数为864,122,521股,其中普通股864,122,521股,无其他种类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864,122,521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864,122,521股,无其他类别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债券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2/3以上通过。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四)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五)、(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经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第三十一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票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票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票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票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 东	第一节 股 东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机构签订股份保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机构签订股份保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股东提出查阅、复制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出现上述情形的,参照执行。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自变更或者豁免;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